

三月十八日

經文：約伯記一至二章

鑰節：「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1:21)

提要

約伯記的前兩章，說到撒但的攻擊，試圖使約伯咒詛上帝。首先我們讀到，約伯是一個真正的義人，「無可指摘並且正直」。他也被形容成「一個敬畏上帝，遠離惡事的人」(1:1)，而這是經上對智慧之人的描述(28:28)。他蒙福，有一個大而快樂的家庭，和許多財富。他是他家族中屬靈的領袖和祭司(有點像創世記中的族長)。假如他自己的孩子犯罪得罪上帝，他就為他們獻上贖罪祭。他很關心孩子們與上帝的關係，並且常為他們代求。即使在救恩歷史的早期，約伯就已知道，若沒有犧牲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9:22)。

所有被造之物皆為上帝的屬下，因為祂就是造物者。即使是撒但，牠的名字原意是「仇敵」，牠的臣屬性仍十分明顯，因牠有義務向上帝報告牠的行動；並且若無上帝的許可，牠不能試探約伯。上帝設限撒但的工作，第一個命令是，牠不可伸手加害於他(1:12)；第二次，上帝又命撒但留存他的性命(2:6)。

上帝喜悅約伯，顯得十分清楚。在天上的會談中，上帝藉著約伯正直的例證，為自己帶來榮耀。上帝引起撒但注意祂的僕人約伯，也等於邀請撒但向自己挑戰。撒但的回應是懷疑約伯的動機，並挑戰上帝：假如約伯失去了他的榮華和保護的藩籬，他就會咒詛上帝。上帝知道約伯的內心是純正的，而且他能承受撒但的試探；因為上帝不會讓祂的兒女受試探超過祂所知道他們能受的限度(林前10:13)。約伯所須忍受的，實在說，遠超過多數信徒今天所承受的。而這一點也證明約伯對上帝的大愛、敬畏和獻身。

約伯的十個兒女同一天都死了之後，他也失去了一切財產，自然會悲傷得不得了。但他忍受了撒但的試探，並通過試驗；他心中絕沒有咒詛上帝的意念，反倒祝福祂；藉此，上帝使撒但蒙羞。約伯有句話非常值得注意，他在話中承認上帝的至尊，這話後來成為名句(鑰節，1:21)。約伯既然知道他所有的一切，連他的兒女，主權都屬上帝；那末上帝便可以在任何時間把它們(屬祂的東西)拿走。這是作僕人該有的基本原則(態度)。

信徒必不可以讓環境支配他們對上帝的感覺。無論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總要愛祂、事奉祂、敬拜祂。我們能夠信靠上帝：祂會為我們的好處和自己的榮耀，叫萬事互相效力。

已經有三次，我們讀到約伯受到稱讚，但這一次，上帝加了一句：「仍然持守他的純正」，因為約伯並未屈服於撒但的試探。我們也知道，那些發生在約伯身上可怕的事情，是「無故的」(2:3)。許多時候，我們把悲劇或受苦的原因歸咎於犯罪，但是我們看看約伯，便知這種情形不是必然的。約伯的苦難乃作為他信心的試驗，到最後，會使他成為更好的人，對上帝有更充足的了解。

撒但不願承認失敗。牠繼續用假冒為善的方式控告約伯說，假如上帝不保護他的健康，使他體弱，他就會咒詛上帝。於是，上帝又再一次允許撒但試探約伯，但卻不許牠傷害他的性命。一位忠誠的基督徒可以有確切把握他或她的生命真是在上帝保護的手中。

雖然約伯大大受苦，得了可怕的、看來醫不好的皮膚病，他仍然保持對上帝的忠貞。再一次，上主勝過了撒但。請注意，撒但並沒有奪去約伯的妻子，只是利用她作為試探的工具。她也承受了喪子之痛，又因約伯財物上的損失，她失去了在社區中的名望和地位。她和約伯的反應不同，而是痛切地責備上帝。她勸約伯咒詛上帝，並求死。因為她以為，與其承受這樣的痛苦，和可怕的身體傷害，不如痛痛快快的死去還好。當一個人失去希望是可悲的；但若喪失對上帝的信心和信任，那就更糟。信徒必須保持剛強，一直信賴主；因為祂對祂的兒女是信實的，正如約伯不久就會知道的一樣。

禱告

哦上帝！幫助我們也像約伯，正直而無可指摘，敬畏您，遠離惡事。請保守我們所愛的人免於受害。我們謙卑地敬拜您。上主的名字，是應當稱頌的。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阿們。